

政府採購法

於科研採購之彈性 機制

大綱

壹、前言

貳、立法沿革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

肆、採購法之彈性機制

伍、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

壹、前言

一、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緣由

- ▶ 配合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因而須制定一部符合GPA規範之國內法律-**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立法

87.5.27 公布
88.5.27 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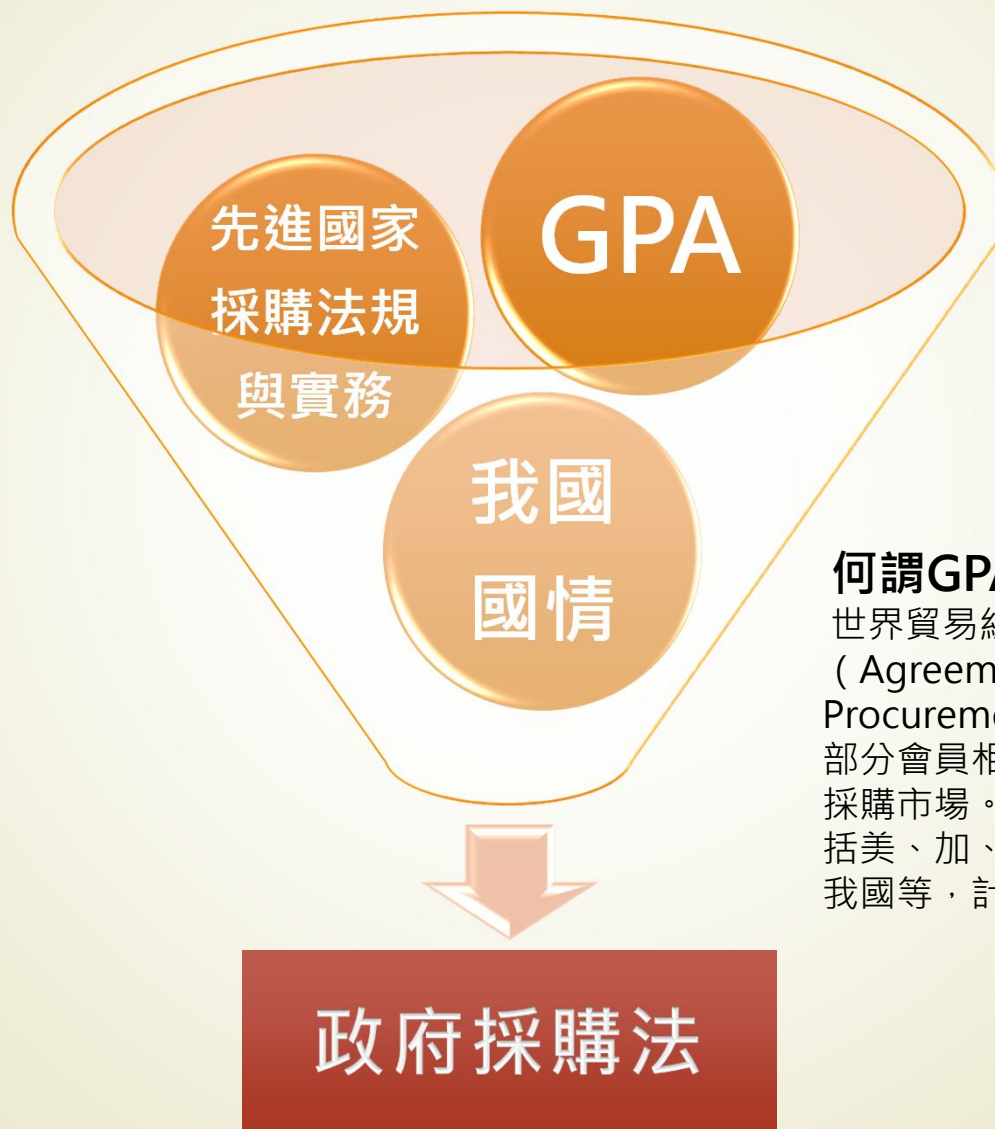
加入WTO

91.1.1

簽署GPA

98.7.15

二、政府採購法如何制定



何謂GPA?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簡稱GPA) 係由WTO 部分會員相互開放經談判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至104.8.31止, 簽署會員包括美、加、日、韓、星、紐、歐盟及我國等, 計45個。

三、採購法 立法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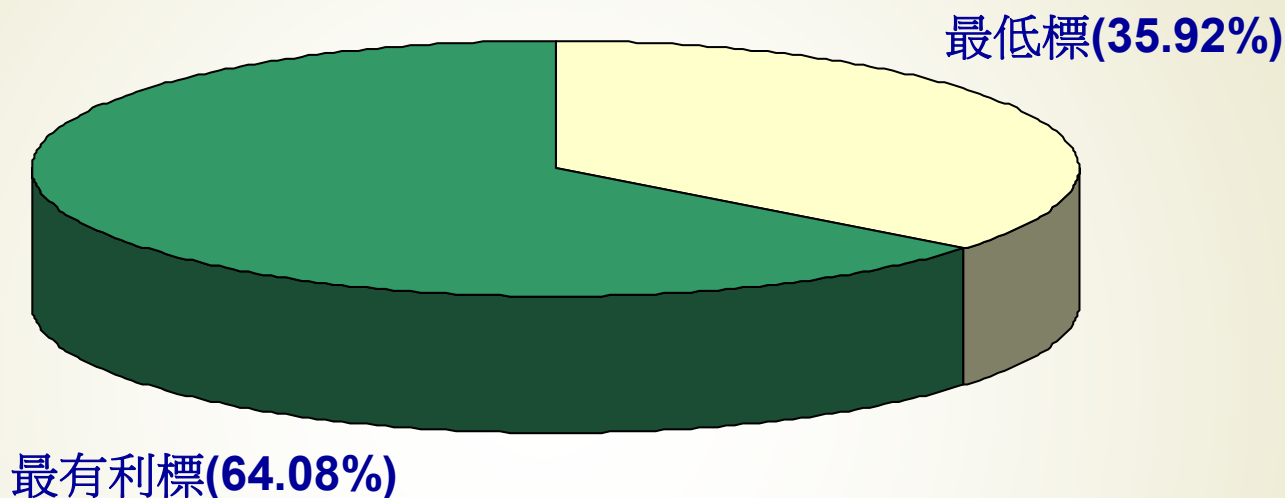


四、採購作業生命週期



招、決標作業愈周延，後續履約管理愈輕鬆，並可確保採購效益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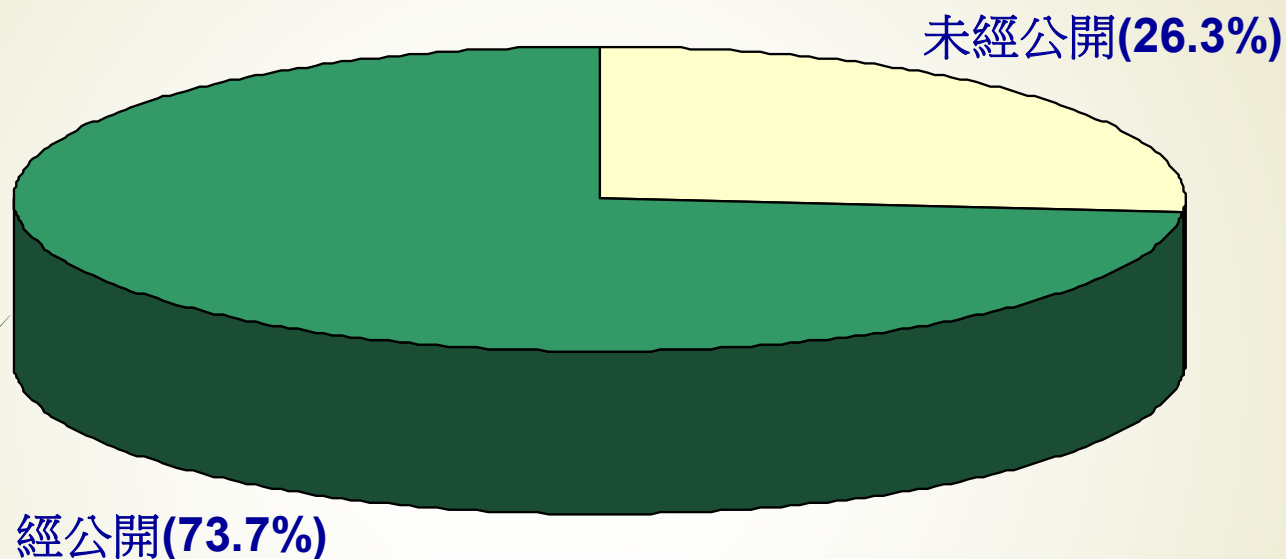
五、103年各機關依採購法辦理 科研採購決標方式統計圖



	最低標	最有利標	全部
件數 (比率)	732 (35.92%)	1,306 (64.08%)	2,038 (100%)

- 統計篩選條件：
- 1.案名含研究、科技、技術、實驗、開發之案件。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3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
 - 3.標的方類：CPC 8671~8674。
 - 4.以人工剔除非屬科技研發之案件。

六、103年依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 經公開與否決標件數統計表



	未經公開徵求或 公開評選	經公開徵求 或公開評選	全部
件數	536 (26.3%)	1,502 (73.7%)	2,038 (100%)



貳、立法沿革

貳、立法沿革-1

- 採購法87.5.27制定公布，其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其立法精神，即隱含該等性質之採購，不適合以最低標決標，而宜透過評選機制，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 委託研究發展均可認屬「專業服務」，依前開第9款辦理。

貳、立法沿革-2

- ➡ 採購法91.2.6修正公布，其第22條第1項增訂第13款：「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貳、立法沿革-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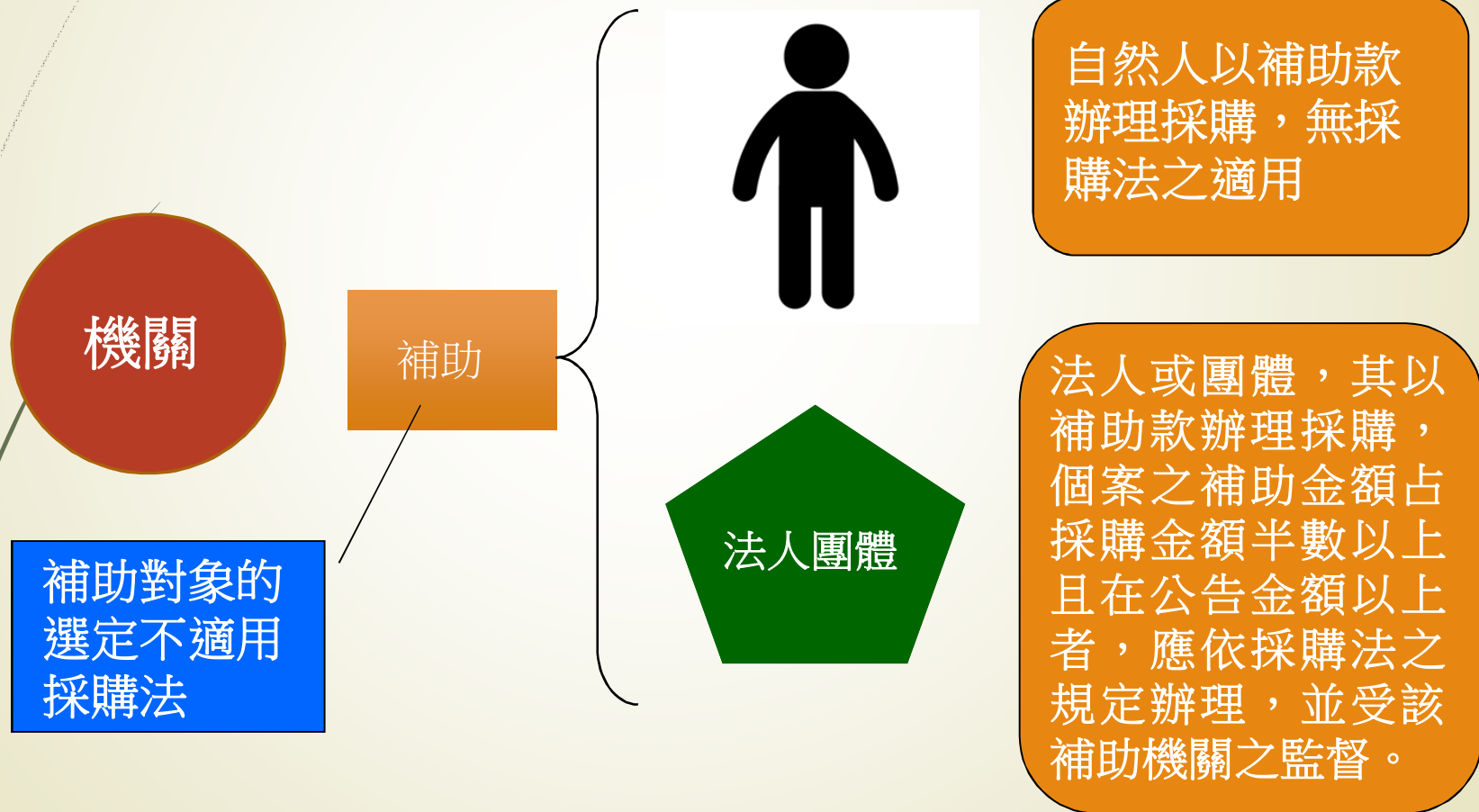
- 採購法100.1.26修正公布，增訂第52條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修法目的係為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引導機關辦理上開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1

➔ 以補助方式辦理者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2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

- ▶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3

- 採購標的屬研究發展性質者，目前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我國開放清單列為排除項目。
- 科技部訂有「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指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第2條第2項）

參、不適用採購法情形-4

➡ 前國科會101年7月27日「研商科學技術基本法有關科研採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一) 科研採購適用範圍必須是：

1. 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2. 採購經費來源屬於科技預算。

(二) 採購經費來源非全屬於科技預算者，不得適用科研採購之規定。



肆、採購法之彈性機制

一、採購法之招標、決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招標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適用未達100萬元採購)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適用10萬元以下採購)

因「案」制宜，選擇適當
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招標機關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有利標

複數決標

二、100萬元以上的創新商品、服務採購，可採行的彈性機制



- 例如委託廠商製作**APP**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公開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例如辦理**網頁設計競賽**活動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如有需徵求外界提供採購標的之規劃構想，可採2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依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第二階段

依採購法規定之招、決標方式擇適當方式辦理採購程序。

三、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的 創新商品、服務採購，可採行的 彈性機制

可擇有創意且符合機關需求者，
再辦理比價或議價。

採限制性招標，洽
廠商比價或議價

或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者，辦
理議價

採購
創新商品
創新服務

四、10萬元以下的創新商品、服務採購

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
逕洽具有創意的業者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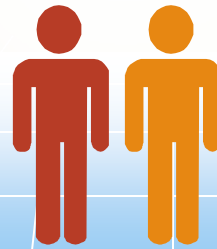
五、科技研發性質採購 之其他選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一)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委託研究，並以該自然人為簽約對象

機關辦理
科技研發採購

(二)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再邀請該優勝者議價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一)委託自然人

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
之自然人

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二)委託研究機構

以公告方式徵求
具備研發能力之
研究機構，經機
關成立之審查委
員會審查為優勝
者後辦理議價

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
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
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
本資格證明文件

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
保證金

「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
則之規定

擇定自然人或研究機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就研究目的
擇定研究主
題及範圍，
通知自然人
或研究機構
提出計畫書
供機關審查

評審計畫應
訂定審查項
目，並得成
立審查委員
會

審查結果
不符合者，
不得限期
修正

計畫書經審查
通過後，再辦
理議價。已訂
明固定服務費
用或費率者，
依該服務費用
或費率決標

得合併辦理
一次招標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細
部計畫、執行事項作為第一階
段採購之後續擴充。

後續擴充





伍、限制性招標 (不經公告程序)

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可利用款次

22-1-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22-1-4

如為原有研究發展案或文創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委託對象採購者

22-1-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22-1-7

個案採購可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聲明未來續約或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條件

22-1-8

如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藝術品，例如藝術品拍賣會

22-1-1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住民團體或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研究發展服務或文創採購



陸、履約管理及驗收

履約管理 及驗收-1

履約管理 原則

依契約規定履約

避免轉包

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避免廠商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辦理。

履約管理 及驗收-2

➤勞務採購，得以召開審查會或書面驗收方式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審查會

其主持人即為主驗人，並應注意通知監辦單位派員辦理監辦事宜，監辦單位無法到場者，並得一併簽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書面驗收

以書面資料辦理驗收，簽核時需載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相關資料(包括案名、廠商名稱、執行成果、驗收結果、是否與契約相符之情形等)，並會簽監辦單位。



採購法疑義有幾種
諮詢管道?

採購法諮詢專線
02-87897647~7650

電子信箱
gpl@mail.pcc.gov.tw

傳真電話
02-87897604或87897614

郵寄地址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3號9樓



Thank You !